

#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文件

苏新出发〔2021〕3号

---

##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2021年印刷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和国家印刷 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闻出版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新闻出版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牢牢掌握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主导权，引导全省印刷复制行业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出版物印制工作，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1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电〔2021〕5号）要求，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2021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复制单位年

度核验和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

### （一）工作任务

1. 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均须参加年度报告（含 2020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
2. 通过互联网平台对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
3. 对上市印刷企业、丝网印刷企业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汇总，并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情况进行汇总。

### （二）工作安排

#### 1. 印刷企业

全省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无纸化年度报告工作。

全省印刷企业于 3 月 10 日前登录“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http://180.101.234.31:8089/>），通过年度报告入口在线填报。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填报《江苏省 2021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包括基本信息、产品产量、数字印刷、设备信息、认证信息、人员信息、违规信息、绿色印刷等），所有填报数据涉及金额的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上传《营业执照》照片。

（3）上传《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照片。

(4) 上传 2 种以上由省级以上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照片（限出版物印刷企业）。

## 2. 出版主管部门

(1)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出版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数据核查上报工作，上述工作 3 月 19 日前完成。对未按照时限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印刷企业及时发送书面催告函。3 月 26 日前向省局报送 2021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总结及相关附件。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出版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对本辖区内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XX 市 2021 年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XX 市 2021 年度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公示工作 7 月 1 日前完成，公示名录同时报省局备案。

(2)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全省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具体负责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工作，负责通过官方网站等途径对全省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专营数字印刷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江苏省 2021 年度出版物印刷、数字

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江苏省 2021 年度出版物印刷、数字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公示工作 7 月 1 日前完成。

（3）各级出版主管部门要强化正确导向、加强阵地管理，对企业年度报告进行认真核查，将存在不报、虚报、瞒报等问题的印刷企业列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监管对象。核查重点内容包括：

①企业填报数据、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②《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人等内容是否一致。

③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规定。

④印刷设备是否符合规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印刷生产设备是否已淘汰。

⑤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是否取得《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⑥是否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印刷企业“五项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贯彻执行。

⑦印刷产品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特别是绿色印刷产品是否达到绿色印刷行业标准。

⑧是否按规定按时逐项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⑨是否如实填写 2020 年受处罚情况。

### （三）年度报告核查、公示方式

1. 符合下列条件的，列入“2021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

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格条件，无违反印刷管理法规规章行为，按规定向出版主管部门及统计部门报送数据，按要求登录“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填报年度报告数据并上传相关附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报告予以退回整改

（1）《营业执照》与《印刷经营许可证》中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人等内容不一致的。

（2）生产经营场所、印刷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未取得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的。

（4）经核查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5）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6）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7）在省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印装质量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在退回企业年度报告时，要注明退回原因。

被退回年度报告的企业，针对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于4月15日前重新提交年度报告。符合要求的，列入“2021年度

印刷企业公示信息（正常）名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2021年度印刷企业公示信息（异常）名录”

（1）未按法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的。

（2）已经不具备《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和《数字印刷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4）年度报告被退回的企业在整改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 （一）工作任务

1. 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磁介质复制单位及其他介质复制单位均须参加年度核验。

2.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实施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工作，于3月31日前完成。

### （二）工作安排

复制单位于3月1日前向省新闻出版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2021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需经主管单位（无主管单位的除外）审核同意。

2. 自检报告。内容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及奖惩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省级以上行业

培训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设备状况及产品质量情况；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对年度核验期内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光盘复制单位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样盘情况；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设立转型升级、技术研发等重大项目情况；年度核验条件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3. 复制经营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限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通过、暂缓和撤销许可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制单位，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在年度核验期间没有被处以停业整顿及以上行政处罚。

2. 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复制设备及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3. 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按规定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 SID 码样盘。

4. 按规定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暂缓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将依法撤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 三、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

### （一）工作任务

经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授予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均须参加年度考核(企业名称变更的要提交相关说明)。

## (二) 工作安排

1.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于3月1日前向所在设区市出版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总结和《2021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昆山市辖区内示范企业报送给昆山市新闻出版局)。年度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大局、坚持导向、合法经营、规模效益、技术装备、创新研发、管理体系、绿色环保、人才队伍、地方扶持等方面情况。

2. 各设区市出版主管部门对示范企业报送的年度总结和《2021年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进行初审考评和现场核验并提出意见建议(昆山市辖区内示范企业由昆山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并于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新闻出版局。

3. 省新闻出版局适时进行书面考评和现场抽验,按照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并将保留或者撤销的评定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对示范企业的考评核验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符合示范企业基本条件,是否受到过处罚,以及创新引领发展的思路经验等方面情况。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在工作中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社会

效益放在首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对企业印制重点出版物、实施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等重点工作的研判分析和指导管理，强化对违规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对监管风险点的预警处理。坚持分类管理，鼓励和支持注重内容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诚信经营的企业发展。

（二）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计划，广泛动员部署，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要认真核准数据，对年度报告数据不合理的要与上一年度的报告数据进行比对，对数据变化幅度较大的要摸清原因并在信息平台的“审核办理意见”中注明，确保报送数据有理有据。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企业组织现场抽查核对。对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要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三）各地要将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与年度报告公示和示范企业考核工作统一部署、同步实施，上报数据要保持一致。统计年报工作有关具体要求详见《2020 年度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指南》（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数据填报请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平台”栏目的“新闻出版统计”报送，或直接登录“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http://124.42.45.176:8081>）报送。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复制单位年度核验和示范企业考核工作联系人：吉进，电话：025-88802925。

“江苏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维护（登录使用等问题）  
联系人：成斌，电话：025-58065663，QQ：75833541。

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联系人：余育环，电话：18795970116；  
郭建婷，电话：13236513126。

- 附件：1. 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年印刷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联系表（可通过软件中报表功能直接生成）  
2. 2021年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可通过软件中报表功能直接生成）  
3. 2021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4. 2021年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汇总表  
5. 2021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  
6. 2021年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年度考核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年印刷总产值超过5000万元）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类别	企业类型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													

## 附件 2

# 2021年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

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外资企业数量	家
外商注册资金额	万元	外商投资总额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 二、管理类基本情况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排版、制版、装订 专项					
专营数字印刷					

### 三、部分主营业务情况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书刊印刷					
报纸印刷					
纸包装印刷					
金属罐包装印刷					

	企业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塑料软包装印刷					
玻璃、陶瓷包装印刷					
标签印刷					
普通票据印刷					
安全印刷					
其他包装 装潢印刷					

#### 四、主要产品产量及有关情况

出版物、其他印刷品

黑白印刷	书刊	万令	装订	书刊	万册
	报纸	百万印张		报纸	万份
	其他	万令		其他	万册
彩色印刷	书刊	万令			
	报纸	百万印张			
	其他	万色令			

部分重点出版物印制基本情况

重点出版物类型	承印企业数量 (家)	种类(种)	数量 (万册、万份)	用纸量(万令)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				
重大主题出版物				
重要报纸期刊				
少儿出版物				
中小学教科书				

瓦楞纸箱印刷	亿平方米	塑料薄膜印刷	万吨
其他纸包装印刷	万吨	塑料容器印刷	亿个
金属罐包装印刷	亿个	其他印刷	亿印

包装装潢印刷品产量

## 五、新设立印刷企业情况

新设立印刷企业 ( ) 家	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 ( ) 家，含外资企业 ( ) 家，其中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设立外商独资出版物印刷企业 ( ) 家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 ) 家，含外资企业 ( ) 家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 ) 家，含外资企业 ( ) 家
	数字印刷企业 ( ) 家，含外资企业 ( ) 家
	排版、制版、装订专项企业 ( ) 家，含外资企业 ( ) 家

## 六、年印刷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印刷企业情况

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研发投入	万元		

## 七、数字印刷企业情况 ( 含专营和兼营 )

数字印企数量	共有	家	数字印刷机 装机数量	台 ( 套 )
数字印刷部分 总销售额		万元	数字印刷部分 总产值	万元
数字印刷出版物数量	万册 ( 万份 )			
	书报刊	普通票据	广告品	包装品
总销售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八、丝网印刷情况

丝网印刷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丝网印刷销售额	万元

## 九、印刷园区建设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园区面积 (万平方米)	园内印企 数量(家)	印刷总产值 (万元)

## 十、实施绿色印刷的情况

通过绿色印刷认证企业数量	家	绿色印刷认证企业 总营业收入	万元
使用粉尘、纸毛、墨雾、 废气收集装置 企业数量	家	无溶剂复合机装机 数量	台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数量	家	CTP 装机总量	台
绿色印刷出版物种类	种	绿色印刷出版物用纸量	万令
绿色印刷出版物数量			万册(万份)

## 十一、获得国际印刷奖项情况

2020年,本省(区、市)共有\_\_\_\_\_家印刷企业获得国际印刷奖项\_\_\_\_\_个。

## 十二、智能印刷工厂情况

建设智能化印刷工厂数量\_\_\_\_\_个,智能化建设(改造)投入\_\_\_\_\_万元。

## 十三、印刷网络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内容:
数据采集终端: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出版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出版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十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情况

2020年,本省(区、市)共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_\_\_\_\_个,其中,非国有申办主体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_\_\_\_\_个;共核发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_\_\_\_\_个,其中,非国有申办主体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_\_\_\_\_个。

附件 3

## 2021年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所属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总市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对外直接 投资额 (万元)	对外加工 贸易额 (万元)	2020年 研发投入 (万元)	员工 人数 (人)

注：1. 此表填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辖区内所有上市印刷企业情况，不限于 2019 年上市企业。

2. 所属板块包括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深交所中小板、深交所创业板。

3. 总市值填写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时数值。

附件 4

# 2021年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表一：基本情况汇总表

平台数量(家)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自有印厂的 平台数量(家)	合作印厂的平 台数量(家)	不提供印刷产 品生产服务的 平台数量(家)	提供印刷 设计服务的平 台数量(家)

表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联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络平 台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服 务对象	资产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服务模式	是否提供 设计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注：表中“服务模式”填写“自有印厂”、“合作印厂”或“不提供印刷产品生产服务”。

附件 5

所属地市及区县：\_\_\_\_\_

## 2021年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许可证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国家新闻出版署监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基本事项

(一)表中的所有项目由复制单位如实填写，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二)填写时限用钢笔、水性笔或电脑录入后打印，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三)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并盖章确认。

(四)日期、时间按年月填写，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五)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六)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本表统计区间为该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八)本表中各项目填不下时，可另附纸填写。

(九)本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国家、省级出版主管部门留存。

## 二、填报项目

### (一)单位名称

按照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之一“名称”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 （二）注册地址

按照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之一“住所”填写，不得擅自简化。

## （三）经营场所

指企业法人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场所，须填写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县（市、旗）和街道名称、门牌号。

## （四）职工人数

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数量(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

## （五）有效年产能

指可正常投入生产的设备所具备的实际产能。

## （六）产品结构情况

音乐、电影、游戏等娱乐产品归为音像类；教材教辅配套产品归为教育类；硬件设备配套产品归为说明类；其它产品单独归类。上述4类产品总和应等于该年度复制产品总量。

## （七）财务指标

根据报告期财务审计和统计报表对应项目填报。

1. 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 销售收入：指销售商品产品、自制半成本品或提供劳务

等而收到的货款，劳务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证确认的收入。

3. 利润总额：指在营业收入中扣除成本消耗及营业税后的剩余总额。

4.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税附加等。三资企业此项指标只含消费税和资源税。

5. 对外加工贸易额：指复制境外产品的总价值。

6.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7.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产品总量，按不含增值税的现行价格计算。

8. 工业总产出：指工业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按工业总产值加上应交增值税计算。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场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复制经营许可证编号		复制经营许可证 发证日期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经营范围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管理人员 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计: 人	技术人员 人
资本组成	投资方	投资额	投资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企业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名称
	职 务		证件号码
	手 机		参加法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经营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名称
	职 务		证件号码
	手 机		参加法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联系人	姓 名		手机
	职 务		传真

## 二、设备情况

光盘复制设备

类别	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年产能	运行状况	
		条	头			正常	拟淘汰
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只读类光盘母盘 刻录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只读类光盘有效年产能					万片		

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情况

已申请 SID 码号段			
在用镜面数量	个	SID 码	
报废镜面数量	个	SID 码	
无码镜面数量	个	是否复制过无 SID 码光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样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磁及其他介质复制生产设备

类别	型 号	数量	购置时间	年产能
录音带 高速复制 系统				
VHS 录像 带复制 系统				
其他介质 复制设备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单位	生产年份	购置年份

### 三、生产经营情况

2019 年复制生产经营情况

载体	载体形式	年生产量	母盘刻录	年生产量
光 存 储 介 质	CD、VCD	万片	CD 类母盘	片
	C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CD	万片		片
	DVD-Audio、Video	万片	DVD 类母盘	片
	DV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DVD	万片		片
	只读类红光高清光盘	万片	红光高清母盘	片
	只读类蓝光高清光盘	万片	蓝光高清母盘	片
磁及 其他 介质	盒式录音带	万盒		
	VHS 录像带	万盒		
	其他介质	万个		
产品 类型	音像类 (万片/盒)	教育类 (万片/盒)	说明类 (万片/盒)	其它类 (万片/盒)
财务 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2020 年复制生产经营情况

载体	载体形式	年生产量	母盘刻录	年生产量
光 存 储 介 质	CD、VCD	万片	CD 类母盘	片
	C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CD	万片		片
	DVD-Audio、Video	万片	DVD 类母盘	片
	DVD-ROM	万片		片
	其他格式 DVD	万片		片
	只读类红光高清光盘	万片	红光高清母盘	片
	只读类蓝光高清光盘	万片	蓝光高清母盘	片
磁及 其他 介质	盒式录音带	万盒		
	VHS 录像带	万盒		
	其他介质	万个		
产品 类型	音像类 (万片/盒)	教育类 (万片/盒)	说明类 (万片/盒)	其它类 (万片/盒)
财务 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对外加工贸易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工业总产出	万元

#### 四、获得认证情况（包括质量、管理、环境等方面）

获认证时间	认证名称

#### 五、接受培训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员姓名	职务

#### 六、持有授权专利情况

持有专利时间	专利号	专利名称

#### 七、违规记录

违规时间	违规事实	处罚机关	处理结果

#### 八、重大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投资金额

####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企业信用等级：\_\_\_\_\_，评定机构\_\_\_\_\_；
2. 企业文化建设：理念清晰 制度完善 活动丰富 其他情况\_\_\_\_\_；
3. 员工劳动保护：员工组织健全 劳保制度健全 权益有效保障  
其他情况\_\_\_\_\_；
4. 保护生态环境：倡导低碳发展 其他情况\_\_\_\_\_；
5. 参与社会公益情况：\_\_\_\_\_

\_\_\_\_\_。

谨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名）：

复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 出版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